

痛心

湖南

刺师

伤逝

起意

12日,47岁的中学班主任鲍方在办公室被刺26刀,在被送往医院的路上,鲍方已经没有生命体征。行凶者是鲍方所带实验班的学生16岁的罗军,罗军平时成绩不错,曾经多次在班上考第一名。根据湖南省沅江市通报,发生在沅江市第三中学的这起案件,系因两人在办公室发生争执。在此之前,罗军曾对鲍方布置的作业产生抗拒。

13日,罗军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沅江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是什么原因让这个16岁的少年将手中的弹簧刀扎向自己的老师,还有待进一步的调查取证。 北青

(除鲍方外,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鲍方生前照片

高三男生刺死班主任

犯罪嫌疑人“常年班里第一名”,涉故意杀人罪被刑拘

学校办公室里的血案

11月12日下午4点左右,一名学生来到教室旁边的教师办公室时,看到了倒在血泊中的1502班班主任鲍方。

此时的鲍方倒在距离自己的办公桌约有一米远,双脚在办公室的一个角落,头朝着门的方向。

学生急忙找到学校的老师王平求助,王平在震惊之余,和老师们立刻拨打120并向学校领导汇报。

几乎同一时间,1502班的教室也乱了起来,右手拿着弹簧刀、校服已被血迹沾染的罗军回到教室,径直走到了同在1502班的鲍方女儿面前。

“我把你爸爸杀了。”罗军说完这句话,拿着刀又跑出了教室。

1502班学生李力说,当时留在教室的同学吓得不敢出去看,鲍方的女儿紧追着罗军跑了出去。

根据鲍方家属的说法,罗军再次返回了鲍方的办公室,刺了鲍方头部、脸部和背部。

随后,罗军把弹簧刀扔在办公室,跑到走廊里试图跳楼,最终被多名同学拦下。

在担架旁,穿着深蓝色校服的女孩是鲍方的女儿,她一边跟着跑一边喊:“爸爸没事,爸爸没事……”

在去往医院的路上,47岁的鲍方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

教师身中26刀后去世

赶到事发现场的王平被眼前的景象惊住了,鲍方“趴在地上,浑身是血,地上也都是血”。家人说,根据法医事后的鉴定,鲍方一共挨了26刀。

此事最初呈现在公众眼中的则是一段

视频,彼时受伤的鲍方躺在担架上,可以看见腿上满是血迹,一名黄衣女子赶在担架前,让围观者让路。

紧跟在后面的六七名男子,他们抬着担架,直到将担架抬到救护车上。

一次并不偶然的争执

多位学生回忆,事发前的一段时间,罗军在学习上有些懈怠,曾被对他寄予厚望的鲍方批评了他好几次。

在众人看来,让罗军起意动手的是下午临近放假时的作业。

李力说,当时班主任鲍方让大家观看一部励志电影,并要求同学们写完观后感

再放假。

罗军走出教室,和鲍方说他不想写。“他的声音不大,但态度不好,很多同学都能听见。”李力称,班主任那时明显有些生气地和罗军说:“不想写就转班。”

鲍方说完这句话就回到了隔壁的办公室,之后罗军拿着弹簧刀也走进了这间办公室。

教室。

“抗拒作业”这一幕在罗军一位同班同学眼中似曾相识。这名同学回忆,“在高三的一次语文课上,老师要求他默写,他不想默写,然后老师就回复他‘那只能抄书了’。”这名同学说,当时看见罗军拿出一把刀在桌子上刻了起来,“一边咬牙一边说‘杀’”。

被害化学老师
“真是一个好老师”“为人很幽默”

事发后,微博上,不少曾在沅江三中读过书的学生,特别是被死者鲍某教过的学生,一直在回应着网友对老师和母校的攻击。

被死者鲍方教过的学生说:高中的班主任,人矮矮胖胖的,很和蔼,很敬业,问他学业问题都会耐心地回答我们,为人很幽默,讲课也很风趣。有的时候还会跟我们在课堂上开一下玩笑,是很好的人。高一军训的时候学生热得快受不了了,他还骑着电动车送来藿香正气水给我们一人发一瓶驱暑。

犯罪嫌疑人
有些孤僻,沉默寡言,没什么朋友

不少学生对罗军的评价是“有些孤僻,沉默寡言,性格很内向,没有什么朋友”。

“罗军平时爱在成绩不太好的同学面前炫耀说自己又考高了多少分,但几乎不和成绩好的同学交流。”李力说。

“不少同学,尤其女同学提起罗军多有微词,觉得他看不起人,说他孤傲。”语文老师秦丹说,“忽然觉得孤傲这个词很适合他。”

沪指昨日承压,失守5日均线
多空双方争夺激烈

在上证综指走出六连阳行情后,昨日,各股指全天保持弱势震荡格局,沪指在5日均线附近反复震荡,多空双方上演争夺大战;创业板指午后震荡,盘中短暂翻红后,迅速下跌,跌破1900点;保险股午后拉升,上证50跌幅明显收窄。两市个股跌多涨少,近2300家个股下跌。沪指成交小幅缩量,创业板指小幅放量。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报3429.55点,下跌0.53%;深证成指报11582.92点,下跌0.96%;创业板指报1896.72点,下跌0.51%;中小板指报8059.14点,下跌1.16%。

板块方面,自贸港、国防军工、大飞机、环保、电子发票、水利、钢铁等涨幅居前;芯片、海南、集成电路、高送转、碳纤维、视听器材、超级品牌等跌幅居前。 钟和

没青菜能算一顿饭?

南方人对青菜的执着和挑剔引发南北差异讨论

去外边吃饭你会怎么点菜?最近,继“北方人囤上百斤大白菜过冬惊呆南方网友”后,“菜”这个话题又引发了一场关于南北差异的讨论。

前日,有网友根据个人经验总结了一段规律:第一,南方人点菜到最后一定要“加个青菜”。第二,一定要绿油油的纯青菜,连色号都基本是统一的。

这段话立马引起了“青菜之争”,发布6个多小时,微博转发数高达3万余次。“吃饭没个青菜收尾,就跟去星巴克没拍照,白吃了。”“一天不吃青菜,我的胃会抗拒。”

当然,这份青菜可不是随随便便的。首先,你得色彩纯正吧。其次,做法还得地道,清炒的才算,多一片儿腊肉,一点儿荤腥,都不算青菜。 广日

乘客遭司机殴打致死 家属状告滴滴

回应:打斗时已结束订单,滴滴没有侵权行为

去年8月9日晚,滴滴司机张某某用拳头击打醉酒乘客董某某头部等部位,致使其呼吸、循环衰竭死亡。今年7月2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某某一审获刑13年。

昨日上午,关于此案的民事纠纷在北京大兴法院开庭审理,死者的妻儿向张某某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滴滴公司)索赔各项损失119万多元。

原告许某、董某是死者董某某的妻子与儿子,他们称,去年8月9日晚,董某某使用滴滴公司网约车平台手机软件“滴滴打车”电召“滴滴快车”,目的地是一家酒店。车辆行驶过程中,滴滴公司安排的司

机张某某对董某某进行挑衅辱骂,到达目的地附近后,又对董某某进行殴打导致其昏迷,后董某某被送医院,但因抢救无效死亡。“当时,车辆离酒店还有100多米,隔着一条马路,张某某就结束了订单,之后,看到董某某倒地,张某某接新单驾车离去,怠于施救。”

原告认为,滴滴公司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旅客人身安全,其缺乏有效的服务培训,未能有效约束张某某的服务水平及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滴滴公司支付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共计119万多元,张某某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

此前的刑事审判时,张某某称自己此前是一名货车司机,刚注册滴滴司机一个多月,没有能力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

被告滴滴公司答辩称,司机和乘客的打斗是在结束订单之后,是司机的个人行为,而且双方的打斗是在车辆之外的道路上,此时客运服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滴滴公司没有侵权行为,“如果侵权人张某某没有能力赔偿,滴滴公司可以从人道主义立场对原告进行补偿,但不赔偿。”

截至记者发稿,此案还在审理中。 澎湃

我国司法机关对江歌案嫌犯有追诉权

2016年11月3日凌晨,来自山东青岛的女留学生江歌在东京都中野车站接回同住的女友刘鑫时,在公寓楼门口遇到刘鑫的前男友,双方发生了争吵,继而遭到该名男子杀害。近日,一段江歌母亲和刘鑫见面的视频,让该案重回公众视野。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的相关规定,一国公民在他国发生刑事犯罪,应依照犯罪发生地国法律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即犯罪发生地所在国具有优先管辖权。

“华人犯罪,中国法律还能否对其进行追诉?”针对不少网友的进一步追问,法律

上也有明确规定。依据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就江歌案件而言,刘鑫的前男友如果在日本受到刑事处罚后,我国司法机关仍可依法对其享有追诉权。

但追诉权行使的一个充要条件是:犯罪嫌疑人回到中国。只有犯罪嫌疑人本人在国内,才能适用刑法第十条的规定。

“在境外犯罪,不能被引渡回中国

受审吗?”在看了江歌母亲和刘鑫见面的视频后,不少网友提出了引渡的话题。如果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行为发生地所属国被判刑前回到国内,则可以适用我国刑法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时,不论我国是否和其他国家签订了引渡协议,只要犯罪嫌疑人是中国国籍,就不会被引渡,这就是“本国人不引渡”原则。反之,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国外,则不论双方是否签署引渡的双边协定,都应该优先适用属地原则。 据检察日报